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海洋

機關地址：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

承辦人員： 吳姿儀

聯絡電話： 07-6425796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 高市海四字第1000014519號

主 旨： 公告自100年8月1日起暫停辦理本市所轄汕尾漁港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入及寄港業務，以維護漁港安全及停泊秩序。

依 據： 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及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。
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市林園區汕尾漁港經年受高屏溪輸砂及漂流木（物）淤塞影響，自100年8月1日起暫停辦理該漁港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入及寄港業務，有關未來開放受理申請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二、非汕尾漁港籍漁船（筏），如需進入該港補給或卸魚等事務，以4小時為限。。

三、本公告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孫志鵬